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4 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择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价格、数量等。董事会同意公司选择合适时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有利于合理安排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性大，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本项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处置情况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择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及授权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择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议案二 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业务分级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中央《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对《非日常经营业务分级授权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将其更名为《公司治理分级授权管理办法》。经与公司常年证券律师确认，本次修订部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类型	授权事项	修订内容
------	------	------

修订事项	第一条 投资项目	自主品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 9 项决策事项及其分级授权权限
	第二条 融资项目中的年度融资计划	年度融资计划及其分级授权权限
	第三条 内部借款	内部借款年度额度、年度额度内的单笔内部借款及其分级授权权限
	第五条 对下属单位提供担保	对下属单位提供担保项目及其分级授权权限
	第六条 公司的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公司的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及其分级授权权限
	第七条 重大资产处置	重大资产处置（国有资产流转、产权转让项目等）及其分级授权权限
	第八条 债券与债务重组	债权或债务重组的分级授权权限
	第九条 对外捐赠	预算内单笔捐赠、预算外单笔捐赠的分级授权权限
	第十条 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的分级授权权限
新增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的中长期战略规划	公司的中长期战略规划及其分级授权权限
	第十八条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其分级授权权限
	第十九条 以进入资本市场为目的引入战略投资者	以进入资本市场为目的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其分级授权权限
	第二十条 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	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及其分级授权权限
	第二十一条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分级授权权限
	第二十五条 公司破产、改制、兼并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公司破产、改制、兼并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其分级授权权限
	第二十七条 公司行政类一级部门的变更（新增、撤销等）	公司行政类一级部门的变更（新增、撤销等）及其分级授权权限
删除事项	原第七条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删除
	原第十条 租入或租出资产	删除
	原第十一条 签订许可协议	删除

制度全文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非日常经营业务分级授权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